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资合作的基础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有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尔”）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昌宏顺

注册资本：4,716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所需的元器件、零配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

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座椅、汽车座椅金属框架、汽车电器部件、汽车电子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海绵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七）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金杯汽车与李尔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沈阳市现场签署《关于金杯和李尔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金杯在中国从事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李尔系在中国从事其母公司美国李尔集团在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管理的公司；金杯和李尔有意通过合资方式设立汽车零部件平台公司和两家生产性公司（“三家合资公司”），针对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有关座椅业务进行合作；双方希望通过达成本框架协议以阐释和记录双方有关成立三家合资公司和拟议交易（“合作”）的意愿。

2、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

双方合作业务范围限定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晨”）及华晨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给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的座椅总成业务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这些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合作业务”）。合作期间，就合作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业务，双方将通过三家合资公司取得。

本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

3、双方应采取的行动

- 1) 双方应各自组建一个工作组，并将其工作组成员的角色通知其他方；
- 2) 双方的工作组将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研究及拟定商业计划、目标业务、项目时间表、所需的内外部批准，以及其他事宜）；
- 3) 与可行性研究平行推进，双方的工作组将准备、草拟、商议和讨论合资经营协议；
- 4) 尽快就三家合资公司的业务合作方案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将根据合作具体项目或工作内容，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开展实质性工作。

2、保密

每一方都应自行（并确保其各自的关联方）尽所有合理努力，对有关本框架协议的谈判过程中和框架协议内容中（以及根据本框架协议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具有机密性质的任何信息，以及一方所有或从一方或其关联企业处取得的所有财务、商业数据、技术数据、计划、设计以及其它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进行保密（并保证他们的各自的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专业人员以及其他顾问保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就本框架协议中所含信息做出公告或披露，负有该等义务的一方应仅披露法律法规所要求披露的最少信息，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其已做出该等披露。

本条的规定在本框架协议终止后的三（3）年内持续有效。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保密义务之外，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本框架协议可在任何时候经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并为今后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达成共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华晨宝马的座椅市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金杯和李尔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